

敬啓者：

事宜：協助殘疾人士享受資訊科技發展之利

資訊科技可以說是造就均等機會的媒介，此功能對殘疾人士而言尤為重要。舉一例子，透過互聯網之助，殘疾人士開始能夠在資訊的獲取、接受更高程度的教育、以及就業方面，獲得與健全人士同等的機會，從而達到更有效地提高生活質素及融入社區的目標。故此，我們希望就如何協助殘疾人士善用資訊科技提出建議，以冀促使他們能享受到科技發展所帶來的裨益。

要達此目標，必須具備二項基本的先決條件：一. 設立容易可達、能供上網的據點---電腦中心；二. 「用者」懂得控制有關的器材，運用自如。

這些備有上網設施的地區性電腦中心，可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地方、所需的電腦儀器、及技術培訓與支援。亦提供一個互相切磋、交流經驗的場所，從而孕育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文化。而電腦中心的所在地應該是殘疾人士會去及聚集的地方，這樣始能更有效地發揮電腦中心作為技術接觸點與交流點的角色。我們建議的地點包括復康中心、家長資源中心、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學校、及庇護中心。

就第二項先決條件，使殘疾人士懂得控制及運用有關的電腦器材，有兩點需要考慮：由誰人制定及提供培訓及如何培訓？我們相信中心是最熟悉其會員需要及能力的，故由政府提供資源，但交給中心直接負責培訓殘疾人士，會是最適當的安排。至於如何培訓的問題，由於殘疾人士需要一些輔助器材或軟件協助使用電腦：如協助視障人士瀏覽網頁的發聲器。故提供技術培訓的同時，亦應該積極發展這方面的工具。

目前當局亦有進行相關的工作，如：

- 計劃在民政事務署轄下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內的電腦，安裝凸字硬件、螢幕放大器和發聲軟件；
- 協助非政府機構和個人向慈善基金，申請資助，購買電腦和軟件作為就學和就業用途。

但是前者只是提供工具及場地，但一個硬件的外殼並未能發揮技術接觸點及交流點的功能。而另外一點是，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零星計劃，其推行範圍、規模、內容，始終未能及整體計劃的全面。

希望政府當局，各位議員在討論有關議程時，積極考慮上述建議，以促使殘疾人士

善用發展迅速的資訊科技。

此致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立法會議員

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